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林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41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4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7萬4901元，及如司促卷第9頁所示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36萬41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簡字卷第19、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32萬元，每
03 月為1期，分60期清償，採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15.1
04 5%），詎自114年4月3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0萬985
05 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另於112年4月26日向
06 原告借款22萬元，每月為1期，分60期清償，採機動計息
07 （現為年利率15.03%），詎自114年3月31日後未依約清償
08 本息，尚欠15萬427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9 均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
14 書、帳務資料、還款交易明細各2份、定儲利率指數表各1份
15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7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李陸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張肇嘉

01
02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1	20萬9851元	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15%
2	15萬4270元	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3%